

專利法規

[墨西哥]

發出最終核駁後，申請人仍有獲准專利的機會

在墨西哥專利法規範下，最終核駁的發出便代表專利申請流程的終止，爾後申請人僅能向墨西哥專利局或者是稅務暨行政事務聯邦法院 (Federal Court for Tax and Administrative Affairs, FCTAA) 提起上訴。

在向墨西哥專利局提起上訴時，除非是有明顯的錯誤，否則墨西哥專利局一般都會維持其先前所做出的決定；惟當該上訴是向 FCTAA 所提起時，申請人可向 FCTAA 請求宣判該最終核駁為不合法的，且要求墨西哥專利局直接核准該申請案，而非重審該申請案。

資料來源：“Patent Office issues wave of rejections,” Manag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2012 年 4 月。

[立陶宛]

立陶宛專利局開始適用 PCT 國際申請案優先權復權規定

於 2007 年 4 月 1 日生效的 PCT 施行細則第 49 條之 3 第 2 項(h)款之內容，為針對 PCT 國際申請案之優先權復權的效力，PCT 之會員國作為指定局有保留是否承認優先權復權效力的權利。立陶宛專利局先前依據該條款發出其國內法與優先權復權效力不相容之聲明。惟立陶宛專利局近來告知國際局 (International Bureau)，其已於 2012 年 2 月 3 日撤回前述之聲明，並且於撤回之日起生效。據此，PCT 施行細則第 49 條之 3 第 6 項(a)至(g)款有關 PCT 國際申請案優先權復權的規定，將自該日起於該國生效。另外，在作為指定局時，該局將承認申請人依據合理理由在國際階段所請求的優先權復權，且請求的規費為 400 立特 (LTL)。

資料來源：“Withdrawal of Notifications of Incompatibility of Certain Modified PCT Rules with National Laws,” WIPO, PCT Newsletter April 2012, 2012 年 4 月。

<http://www.wipo.int/edocs/pctndocs/en/2012/pct_news_2012_04.pdf>